

EC(98-99)

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 (a) 調整特委裁判官職系的薪級；及
- (b) 確立一個新的有指定薪級點的司法人員薪級表。

問題

特委裁判官現時的薪級表並不能反映修訂後的入職條件，和新委任的特委裁判官的通常任期以 3 至 4 個合約為限。現行的司法人員薪級表並沒有指定的薪級點。這樣便難以提述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薪酬。

建議

2. 經檢討特委裁判官職系後，司法機構政務長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支持下建議 —

- (a) 將特委裁判官的薪級由 56,540 元至 59,325 元調整為由 56,540 元至 66,800 元；及
- (b) 確立一個新的有指定薪級點的司法人員薪級表，以反映特委裁判官經修訂後的薪級及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的薪級。

理由

特委裁判官職系檢討

3. 司法機構最近對特委裁判官職系進行了檢討。現將檢討的主要結果撮要如下：

- (a) 裁判官的工作分為三個明顯不同的類別：答辯、審訊和在內庭處理經常性的文件工作。由於在裁判署處理的案件絕大部分都是性質輕微和經常的，加上裁判官協會清楚表明其會員不願處理現時由特委裁判官處理

的經常性工作，首席法官認同有保留特委裁判官職系的必要。

- (b) 但是，自從特委裁判官職系於 1981 年成立後，情況已經發生很大變化。隨着本地法律教育的擴展，香港現時的律師人數比 17 年前多很多。
- (c) 最近舉行的特委裁判官招募工作吸引了很多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申請，雖然他們未有足夠的經驗獲委為常任裁判官。司法機構已經開始邀請私人執業的律師署理暫委特委裁判官一職，至今反應良好。
- (d) 特委裁判官的職責現在更為繁重。在上訴聆訊中，上訴法庭要求特委裁判官達到跟常任裁判官同樣高的水平。加上案件的數量和複雜程度日益增加，特委裁判官必須對法律和證據規則有更深入的認識，才能更有效地履行職責，需要審訊的案件尤其如是。
- (e) 雖然裁判官仍有大量輕微和經常性的工作可由經驗豐富的法律輔助人員有效地處理，被告由律師代表出席特委裁判官主審的審訊越來越普遍。要有效地應付被告代表律師的陳詞或法律方面的論據，特委裁判官最宜由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擔任。儘管有些案件的

被告沒有律師代表，這些案件還是由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特委裁判官來處理會比較理想。事實上，一些輕微的案件可能對其他有關的訴訟產生極大影響。例如，一位特委裁判官在一宗不小心駕駛案件裏的裁斷可能對一宗人身傷害民事申索產生重大影響。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意見

4. 1998 年 7 月，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研究了司法機構對特委裁判官職系所進行的檢討，並同意以下改革建議：

- (a) 今後應委任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為特委裁判官。
- (b) 特委裁判官今後將不再是一個終身職系。雖然沒有法律專業資格的現職特委裁判官可繼續留任，新的特委裁判官將以為期 3 年之可續期合約形式委任，服務以 3 至 4 個合約為上限。新入職者須在法律專業方面提升自己的水平和競逐常任裁判官一職。一段時期後仍未獲委為常任裁判官者將被新入職者取代。
- (c) 特委裁判官職系的薪級表應考慮新入職者須具有法律專業資格在內，及反映獲委任者最多只能獲委任 3 至 4 個合約期。

特委裁判官的薪級表

5. 司法機構在檢討特委裁判官職系的薪級表時，已考慮了下列各點：

- (a) 關於此職系與公務員體制中要求相若入職資格的其他職系（即政府律師及律師，此兩者均須獲聘用人士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薪酬比照。上述兩職系的薪級表、以及現時特委裁判官的薪級表與上述兩職系的薪級表的比較表列於附件 1。
- (b) 薪級表應反映有關工作的責任，並足以吸引及保留具高質素的人士為特委裁判官。
- (c) 新加入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士之服務期以四份合約為上限；及
- (d) 根據常任裁判官的入職要求規定，獲委任人士須具有五年專業經驗（由獲認許為大律師或律師起計）。儘管連在委任特委裁判官時的經驗也計算在內，剛剛取得法律資格的人士亦須先擔任特委裁官五年，才有資格獲考慮委任為常任裁判官。

6. 經考慮上述各點，並顧及自從在 1990 年檢討薪級表以來，特委裁判官的工作日益繁重，司法機構建議將特委裁判官的薪級表調整為 \$56,540，\$57,925，\$59,325，\$60,750，\$63,700，\$66,800，（斜體字為建議修改），即把現時的薪級表增加三個薪級點。上述建議薪級點反映出建議特委裁判官的最高薪酬與常任裁判官的最低薪酬之差額為 30.21%。若以此差額與其他級別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差額相比（見附件 2），可見此差額並非不合理。

7. 為了確認具有全面法律資格的新入職要求，司法機構更建議具有法律資格的人士在入職時應獲得薪級表的第二個薪級點，並在第一份合約的任期內獲周年增薪。當特委裁判官獲續約並完成三年服務期後，即可獲得第五個薪級點，並在第二份合約的整個服務期內薪酬維持在此薪級點。司法機構預料大部分特委裁判官皆可在第二份合約期滿前晉升為常任裁判官。

8. 若特委裁判官未能晉升為常任裁判官，但獲續約，則在其第三份合約開始時獲發予第六個薪級點的薪酬。該等已擔任特委裁判官長達 9 年卻仍未能晉升為常任裁判官的人士，一般不會在第三份合約期滿時獲續約，但如獲續約，則其薪酬在以後的合約期內將維持不變。

在職特委裁判官

9. 沒有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的現職特委裁判官，將在現存的架構下繼續服務，然而，他們不能從薪級表調整的結果自動受惠。代之，他們將獲鼓勵發展其事業，以兼讀形式取得法律專業學術資格。為此，司法機構為該等沒有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的現職特委裁判官提供以下建議：

- (a) 當該等沒有法律學術資格的現職特委裁判官以兼讀形式取得法律學術資格時（即認可的法律學士學位），即可在第三個薪級點服務滿一年後晉升至經調整的薪級表中的第四個薪級點，並可按照新的薪級表獲增薪。
- (b) 在申請常任裁判官職位時，該等沒有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的現職特委裁判官將獲豁免有關須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要求。當現職的特委裁判官取得學術資格並具有所需的五年裁判官經驗的時候，則有資格提出申請，與外面的申請人競逐常任裁判官的職位。
- (c) 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特委裁判官將獲安排處理較多須進行審訊的案件（尤其是較為複雜的案件），而現職的特委裁判官則會處理較多認罪案件及其他例行文件工作。

司法人員薪級檢討

10. 現時的司法人員薪級表及職級表列於附件 3。由於該兩個列表並沒有指定的薪級點，因此對提述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造成困難。

11. 爲了方便提述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司法機構建議設立一個附有指定薪級點的新的司法人員薪級表。在制定此薪級表時，司法機構已參考公務員體制的其他薪級表，例如警務人員薪級表。在警務人員薪級表中，所有與總薪級表相等的薪級點都有指定的薪級點；而就該等與首長級薪級表的 D1 至 D4 級相同的薪級點而言，每個薪級點的最低數額及增薪額均列於括號中，屬同一個薪級點。司法機構建議在新的司法人員薪級表列出指定薪級點時沿用相同的標號方式。建議司法人員薪級表列於附件 4，該列表包括建議調整的特委裁判官薪級表。

財政影響

12. 在本建議中期的額外假定周年薪金成本是 —

	11 名按照擬訂薪級表支薪的特委裁判官	8,019,000
減	11 名按照現行薪級表支薪的特委裁判官	<u>7,646,100</u>
	額外成本	<u>372,900</u>

13. 修訂特委裁判官薪級的建議所需的額外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是 \$422,972。我們已將所需的撥款納入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度的草擬預算，以應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14. 確立有指定薪級的司法人員薪級表無須額外開支。

背景資料

特委裁判官職系

15. 特委裁判官(Lay Magistrate)職系於 1981 年設立，目的是協助裁判官處理大量較輕微和日常的裁判署工作，例如非法擺賣、定額罰款、輕微交通罪行及妨礙行為等罪行。由於這些案件大部分都可以用廣東話直接審理，因此當局的原意是安排 50 歲左右、有 20 年相關經驗的成熟而經驗豐富的本地人充任上述職位。特委裁判官職系的薪酬為總薪級表上第 38 點(其後重新訂定為第 34 點)，遠比裁判官的薪金為低，但在當時對領取退休金或之前任職於私人機構的退休人士而言則尚算有相當吸引力。

16. 此後特委裁判官的司法管轄權和權力均有所增加。1986 年，特委裁判官獲賦予與裁判官相同的司法管轄權和權力，但卻不能判處監禁刑罰，又不能就單一控罪判處超過 20,000 元的罰款。

17. 1989 年，特委裁判官顯然已成為了終身職系而非為退休人士而設的職位。由於特委裁判官擁有由多年服務所累

積得來的經驗，加上其司法管轄權又有所增加，故此他們能夠成功減輕裁判官的工作負擔，令裁判官得以專注於較複雜和困難的案件。爲了更能反映該職系的職責水平，該職系的薪級表已向上調整，並已於 1990 年由現時的三點制取代。同年，該職系的英文名稱更改爲“Special Magistrate”。

資格

18. 特委裁判官一職在教育或專業資格方面並沒有正式要求。當局的原意是委任 50 歲左右、有 20 年相關經驗的成熟而經驗豐富的本地人出任該職位。由於在招聘方面出現困難，結果在 1984 年，該職系的入職條件降低至 35 歲和 10 年相關經驗，其中 5 年須爲與法律或司法工作有關的行業的工作經驗。到了 1995 年，年齡方面的要求更完全取消。在當局接納修訂特委裁判官薪級表的建議後，特委裁判官的入職條件將更改爲必須擁有專業法律資格的大律師或合資格律師，以及擁有 5 年與法律／司法有關的工作經驗。

職責

19. 特委裁判官主要獲派在裁判法院審理及判決輕微案件。其工作有兩方面。他／她須聽取受票控或被控以輕微罪行的被告的答辯，並且審理案件。此外，他／她還須在內庭處理大量文件工作，例如以傳票／信件認罪的案件。誠如第 16 段所述，除了

有兩項例外之外，特委裁判官與裁判官的司法管轄權和權力是相等的。特委裁判官現時有可判處的最高罰款額定為第 6 級，即《刑事訴事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指明。目前該款額是 100,000 元。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0. 公務員事務局在考慮了特委裁判官需要具備法律專業資格這一點後，支持司法機構政務長所提出的調整特委裁判官職系薪級表的建議。該局又支持確立一個新的有指定薪級點的司法人員薪級表。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1.

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
1999 年 1 月

政府律師、特委裁判官與常任裁判官之薪酬比較表

任職年期	政府律師		特委裁判官 薪金 (元)	常任裁判官 薪金 (元)
	支薪點	薪金 (元)		
10	44	73,815	(66,800)	-
9	43	71,240	-	-
8	42	68,310	-	-
7	41	65,490	(63,700)	-
6	40	62,780	-	104,250
5	39	60,190	-	101,100
	(38)	57,525		
	(37)	55,000		
4	36	52,520	(60,750)	98,250
3	35	50,190	59,325	91,240
	(34)	47,970		
2	33	46,485	57,925	89,100
1	32	44,395	56,540	86,980

備註：

<p>(a) (34)(37)(38)為政府律師薪級表中的跳薪點。換句話說，政府律師獲確實聘用後，將會直接晉升至總薪級表 35 點，而任職滿四年後則晉升至總薪級表 39 點。</p>	<p>(a) 為了認可所需的法律專業資格，我們建議把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特委裁判官的入職薪酬定於\$57,925。</p> <p>三個括號內的支薪點，代表經修訂後的特委裁判官薪級表上的建議額外增薪點。由於特委裁判官職級的增薪額不高，我們建議特委裁判官於簽訂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合約時，均可享有雙遞增薪點。</p>
<p>(b) 我們建議把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特委裁判官的起薪點定於\$57,925，這樣將較政府律師的起薪點優勝。除非特委裁判官的薪級表獲得延展，否則以現時的薪級表計算，一名政府律師在任職滿 4 年後，薪酬將超於同年資的特委裁判官。</p>	<p>(b) 特委裁判官的職系於 1990 年進行薪酬檢討，以當時的特委裁判官與常任裁判官之間接近 2/3 的薪距作為參考，定下該職系的起薪點。特委裁判官的頂薪點有別於起薪點，並不受常任裁判官的任何支薪點限制。</p> <p>(c) 現時特委裁判官頂薪點與常任裁判官起薪點之間的薪距為 46.62%。如果特委裁判官的頂薪點增至\$66,800，兩者的薪距將會減至 30.21%。</p>

薪 距

法庭	法官／司法人員	薪距百分率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法官 (\$210,750)	10.98%
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89,900)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81,050)	4.89%
區域法院	區域法院法官 (\$127,900 - \$135,550)	33.57%
裁判法院	常任裁判官 (\$86,950 - \$104,250)	22.69%

法官及司法人員薪級表及職級表

職級	法官及司法人員薪級表
	薪酬（元）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16,650
終審法院法官	210,750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210,75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89,90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81,050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149,600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49,600
	(144,750)
	(140,550)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36,400
區域法院法官	(135,550)
	(131,700)
首席裁判官	127,900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123,850)
	(120,250)
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	116,650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3,950)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0,750)
主任裁判官	107,500

職級	法官及司法人員薪級表
	薪酬（元）
死因裁判官	(104,250)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01,100)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98,250
	91,240
	89,110
裁判官(1)	86,980
	59,325
	57,925
特委裁判官	56,540

備註

代表該職級的起薪點

(1) 裁判官薪級表為\$86,980 至\$104,250

建議司法人員薪級表

職級	司法人員薪級表		首長級薪級表／ 總薪級表	
	支薪點	薪酬（元）	支薪點	薪酬（元）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9	216,650	D10	216,650
終審法院法官		210,750	-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8	210,750	-	-
			D9	204,80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7	189,900	-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6	181,050	D8	181,050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149,600	D4	(149,600)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5	149,600	D4	(149,600)
			D4	145,150
		(144,750)		
		(140,550)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4	136,400		
區域法院法官		(135,550)	D3	(135,550)
		(131,700)	D3	(131,700)
總裁判官	13	127,900	D3	127,900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123,850)	D2	(123,850)
		(120,250)	D2	(120,250)
土地審判處審裁委員	12	116,650	D2	116,650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3,950)	-	-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0,750)	-	-
主任裁判官	11	107,500	-	-

職級	司法人員薪級表		首長級薪級表／ 總薪級表	
	支薪點	薪酬（元）	支薪點	薪酬（元）
死因裁判官		(104,250)	D1	(104,250)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01,100)	D1	(101,100)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10	98,250	D1	98,250
	9	91,240		
	8	89,110	MPS49	88,115
裁判官	7	86,980	MPS48	85,055
			MPS42	68,310
	6	66,800	-	-
			MPS41	65,490
	5	63,700	-	-
			MPS40	62,780
	4	60,750	-	-
			MPS39	60,190
	3	59,325	-	-
	2	57,925	-	-
			MPS38	57,525
特委裁判官	1	56,540		
			MPS37	55,000

備註

	代表該職級的起薪點
--	-----------

(1) 裁判官薪級表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7 點至第 10 點（頂薪點）